(上接B075版)

法定代表人	高翔
注册资本	42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路100号20层
经营范围	船舶及零配件、钢结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及船舶技术服务,船舶技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钱瑾持股13.58%、刘云明持股10.71%、单力持股10.71%。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338	169,465
负债总额	164,607	161,863
流动负债	159,522	156,666
银行借款	33,851	33,505
净资产	6,731	7,601
资产负债率	96.07%	95.51%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0	51,776
净利润	-1,442	-492

(十)广东汇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高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汉溪大道西283号创越大厦东塔2021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1	-
负债总额	3,342	-
流动负债	3,342	-
银行借款	0	-
净资产	979	-
资产负债率	77.34%	-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	-
净利润	-21	-

注:广东汇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新成立公司,2020年起开始经营,因此无2019年度财务数据。

(十一)CELES SHIPPING PTE.LTD.

1. 基本信息

董事	钱瑾、刘云明、范忠峰、张红梅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注册地址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068898)
经营范围	资讯服务、协助母公司业务接单、提供售后服务、开拓市场,以及自营或代理经营出口船舶交付客户的运输业务。
股权结构	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持股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348	38,444
负债总额	44,707	37,315
流动负债	39,622	32,118
银行借款	13,436	13,365
净资产	1,640	1,129
资产负债率	96.46%	97.06%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0	6,387
净利润	314	890

注:开元船舶为CELES SHIPPING PTE.LTD.担保,开元船舶公司在境内银行以100%保证金的质押形式申请其向境外相关金融机构开具融资性保函,为CELES SHIPPING PTE.LTD.在境外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

(十二)Nordic Brisbane Ltd.

1. 基本信息

董事	钱瑾、刘云明、Soeren
注册资本	100美元
注册地址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经营范围	船舶买卖及租赁
股权结构	CELES SHIPPING PTE.LTD. 持股91% NHS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持股9%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17	13,239
负债总额	11,288	11,410
流动负债	860	971
银行借款	5,408	5,514
净资产	2,128	1,829
资产负债率	84.14%	86.19%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2	2,985
净利润	264	782

注: CELES SHIPPING PTE.LTD.为Nordic Brisbane Ltd(单船公司)担保,按国际新造船及航运市场的操作惯例和运作模式,需有单船公司作为船东公司进行业务操作。因单船公司注册资金有限,境外融资银行以船舶抵押加双方股东担保的形式为航运船提供贷款,CELES SHIPPING PTE.LTD.为该项目的运营及操作方进行的保证,另一股东NHS作为航运管理一方也提供了担保。

(十三) Nordic Perth Ltd.

1. 基本信息

董事	钱瑾
注册资本	100美元
注册地址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or,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H 96960
经营范围	船舶买卖及租赁
股权结构	CELES SHIPPING PTE.LTD持股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67	9,867
负债总额	9,217	9,039
流动负债	5,050	4,951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950	828
资产负债率	90.65%	91.61%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	574
净利润	106	433

注:按国际新造船及航运市场的操作惯例和运作模式,需有单船公司作为船东公司进行业务操作。因单船公司注册资金有限,Nordic Perth Ltd. 作为项目运营及操作方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需要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CELES SHIPPING PTE.LTD.提供担保。

(十四) Nordic Darwin Ltd.

1.基本信息

董事	钱瑾
注册资本	100美元
注册地址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or,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H 96960
经营范围	船舶买卖及租赁
股权结构	CELES SHIPPING PTE.LTD持股100%

2.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15	17,762
负债总额	17,544	17,245
流动负债	17,544	17,245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671	518
资产负债率	96.32%	97.09%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	613
净利润	15	65

注:按国际新造船及航运市场的操作惯例和运作模式,需有单船公司作为船东公司进行业务操作。因单船公司注册资金有限,Nordic Darwin Ltd. 作为项目运营及操作方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需要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CELES SHIPPING PTE.LTD.提供担保。

(十五)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陈豪
注册资本	3272.73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5幢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按备案证明所列范围经营),II类、III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不含植入类产品及塑性角膜接触镜)。化工技术的开发、研究、转让、信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农药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燕立波持股44%、童笑持股4.58%、南京九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42%,因董事会成员中公司委派的董事人员占多数,且其他部分股东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对开元医药的表决权比例超过50%,开元医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965	46,381
负债总额	36,279	37,621
流动负债	36,279	37,621
银行借款	17,095	14,553
净资产	8,686	8,760
资产负债率	80.68%	81.11%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86	81,421
净利润	-87	220

(十六)安徽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燕立兵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精细化工基地
经营范围	原料药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磷酸、多聚磷酸、黄酸的批发(不储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学药品原料药生产技术的开发、研究、转让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在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和有效期限内经营)
股权结构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持股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70	4,414
负债总额	4,846	3,732
流动负债	4,846	3,732
银行借款	800	100
净资产	724	682
资产负债率	87.00%	84.55%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4	5,150
净利润	17	-5

(十七)江苏开元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燕立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29幢9层
经营范围	药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医疗器械销售;医药技术的开发、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持股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7	1,252
负债总额	1,880	1,639
流动负债	1,880	1,639
银行借款	700	700
净资产	-754	-388
资产负债率	166.90%	130.96%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	1,021
净利润	-366	-550

(十八)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顾晓冲
注册资本	6291.8317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全昌路124号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肉、禽、蛋、农副产品的收购;食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气机械及器材、制冷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百货的零售;制冷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服务;冰箱的维修;自有房屋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汇鸿集团持股67.26%,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07%,无锡天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2.67%。

2.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937	99,315
负债总额	112,559	94,445
流动负债	67,196	49,026
银行借款	69,000	49,000
净资产	6,377	4,871
资产负债率	94.64%	95.10%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31	68,050
净利润	1,506	5,253

(十九)无锡市真正老陆稿荐肉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通沙路88号
经营范围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罐头食品(畜禽水产罐头、其他罐头)、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水产制品(即食水产品)、其他食品(其他食品)的制造、加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普通货运;小吃店(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小食品类制售(油炸食品)(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百货的零售;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生鲜肉禽蛋、日用杂品的销售;贸易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农副产品收购(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江苏无锡朝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77	7,238
负债总额	5,461	5,948
流动负债	5,052	5,539
银行借款	3,000	3,000
净资产	1,316	1,290
资产负债率	80.58%	82.18%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0	6,380
净利润	26	43

(二十)无锡市天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马杰
注册资本	15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北塘区全昌路124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2%,王继平持股10%,贡宇峰持股8%。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98	5,008
负债总额	3,861	4,698
流动负债	3,861	4,698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337	310
资产负债率	91.97%	93.81%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36	5,331
净利润	27	77

(二十一)江苏安信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马杰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通沙路88号无锡天鹏食品城内B座102号
经营范围	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服务;网上从事生鲜农副产品、生鲜水产品、生鲜肉类、生鲜禽类、蛋、水果蔬菜、食品的现货交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8.43%,马杰持股29%,上海富正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上海睿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无锡市天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股2.57%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6	1,962
负债总额	1,228	1,099
流动负债	1,228	1,099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747	862
资产负债率	62.18%	56.01%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18	2,745
净利润	-115	-541

(二十二)Skyru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负责人	戎皓琰
注册资本	4326万港币
注册地址	1903,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经营范围	贸易
股权结构	汇鸿集团持股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45	22,265
负债总额	17,816	12,268
流动负债	17,816	12,268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10,128	9,997
资产负债率	63.76%	55.10%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883	90,385
净利润	108	-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被担保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根据实际担保发生金额披露担保进展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95,315万元,具体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一)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等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预计发生的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95,315万元,具体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三)我们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2.93亿元的27.62%。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租出资产、接受或提供劳务等形成的日常性交易。经预计,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32,398.38万元。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张剑先生、陈述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对公司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各方都保留自由与第三方交易的权利,以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市场条件和价格实施,因而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日常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①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②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对公司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各方都保留自由与第三方交易的权利,以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市场条件和价格实施,因而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③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未发现日常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3.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预计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1)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32,398.38万元,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能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3)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人苏汇资管应回避表决。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认为:(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预计2020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2,398.38万元。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平等互利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本议案提交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5,128.99万元。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19年度新增关联交易额度7,928.7万元。2019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至13,057.69万元。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江苏开元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26.2	2.42	
	扬州鸿元鞋业有限公司	2,560	2,055	
	江苏开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8,000	3,780	2019年底国际市场行情波动大,需求紧缩,使西非市场业务开展不如预想。造成实际成交数与预报数之间4,300万元人民币差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开元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3	5.59	
	扬州鸿元鞋业有限公司	0	0.48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2.0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	0	0.7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130	165.8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开元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3.7	0.3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8.7	19.5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0	5.61	
	江苏毅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5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0	1.23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49	52.9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	188.36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0.48	
	江苏惠恒实业有限公司	84	94.3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1,200	1,246.47	
	江苏莱茵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	102.94	
	江苏汇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世外边城分公司	23	19.13	
租出资产	江苏开元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8.6	2.89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24.9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	136.4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27.7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	180	180	
合计		13,057.69	8,115.75注	

注: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江苏开元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28.4	2.42
	扬州鸿元鞋业有限公司	3,100	2055
	汇鸿国际(尼日利亚)空调有限公司	12,000	0
	江苏开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3,78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开元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8	5.59
	扬州鸿元鞋业有限公司	0.5	0.48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2.0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	0	0.7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170	165.8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开元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0	0.3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	19.5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5.6	5.61
	江苏毅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	0.5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1.3	1.23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	52.9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	188.36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48	0.48
	江苏惠恒实业有限公司	90	94.3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1,300	1,246.47
	江苏莱茵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	102.94
	江苏汇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世外边城分公司	20	19.13
租出资产	江苏开元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0	2.89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24.9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36.4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	27.7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	180	180
合计		32,398.38	8,115.75注

注: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开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食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0652696A

注册资本:人民币411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开发区花园路198号

经营范围:水果、蔬菜产品的研究、种植,保健食品的研究,日用化学品的研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水果、蔬菜及其制品的制售。罐头(其他罐、果蔬罐头)、调味料(半固态)的生产及销售自产产品(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开元国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机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744310509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礼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路100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商品类别以食品流通许可通知书为准),初级农产品销售,国内外品牌机械、电器、仪表、仪器的销售及其相关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及其他业务咨询,工程设备的设计咨询,安装,维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燃料油、钢材,汽车销售,化肥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华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华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68752P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永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1号8楼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百货、农副产品、五金、交电、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汽车及零部件、摩托及零部件、普通机械、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仓储,物业管理,商品信息咨询,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制售中餐。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物和其他清洁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汇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世外边城分公司(以下简称"边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668970453D

法定代表人:孙彧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址:句容市边城镇仑山湖地区世外边城会所内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室内保洁;婚庆礼仪、快递(不含邮政业务)、家政服务;办公设备及用品、保洁设备及用品、建筑材料(不含油漆)、电脑配件、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装饰材料销售;绿化工程、室内装潢工程;电器、水电及机电设备安装;酒店管理(仅限中餐、冷热饮制售);酒、卷烟零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房地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92349146J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路87-91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食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01906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庭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1号

经营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2类、3类、4类、5类1项、6类1项、8类(所有类项不得储存)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煤炭批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销售、纺织品、汽车、摩托车销售;农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苏莱茵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物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75435229U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金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湖南路181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室内装饰,家用电器维修,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外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8532009XX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700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销售多媒体教学设备与仪器,实验室设备;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扬州鸿元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元鞋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6613280701

注册资本:81.4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徐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高邮市周巷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鞋类(胶鞋)、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消防员灭火防护靴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238683144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策划;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财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891849616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明耀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188号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苏惠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恒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91472569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晓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高湖路68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投资咨询,室内外装饰,建筑材料、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34767U

注册资本:人民币87926.7102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经营范围: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沼气等生物质发电。

14. 江苏毅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信达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13937910U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包振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26楼层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策划;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实业投资。

15. 汇鸿国际(尼日利亚)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日利亚空调公司")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注册地址:尼日利亚卡拉巴自贸区

经营范围:进出口空调、电视机、洗衣机等散件、整机,生产、组装、销售等。

(二)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开元食品	18,009.49	-14,179.82	18,214.25	-946.17
开元机械	9,471.10	-3,493.95	67.68	-1,100.81
汇鸿华源	1,503.02	1,054.13	1,708.25	67.48
边城分公司	43,302.12	-32,85.84	0.00	-3,254.29
汇鸿房地产	32,722.63	-13,984.18	358.84	-1,407.53
汇鸿食品	37,190.87	-5,927.15	67,540.99	-1,203.96
莱茵达物业	191.68	120.14	307.85	2.07
汇鸿外经	114,882.15	14,728.82	88,305.85	678.55
鸿元鞋业	2,370.93	1,680.57	3,177.03	239.55
苏汇资管	3,076,670.01	960,390.04	3,740,775.13	35,354.66
紫金财险	786,941.23	265,439.99	654,558.70	5,334.44
东江环保	1,037,587.00	503,142.56	345,859.11	46,330.02
毅信达公司	81,192.83	47,412.73	1,139.81	-1,500.51
惠恒实业	370.17	87.09	285.96	19.43
尼日利亚空调公司	27,564.95	-8,571.90	24,240.04	314.27

(三)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条款情况
开元食品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法人
开元机械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法人
汇鸿华源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法人
边城分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法人
汇鸿房地产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法人
汇鸿食品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法人
莱茵达物业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法人
汇鸿外经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法人
鸿元鞋业	其他关联方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法人
苏汇资管	控股股东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法人
紫金财险	其他关联方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法人
东江环保	其他关联方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法人
毅信达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法人
惠恒实业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法人
尼日利亚空调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采取措施确保债权或货权安全,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金额,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或按照协议价。任何一方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每年都会发生一定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该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能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金额采用银行存款结算,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不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及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国资委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高公司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权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应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了推进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为了推进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的制定,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应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应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给与配合。	公司应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给与配合。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原则上须独立于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原则上须独立于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五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五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小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审计工作小组成员无需是审计委员会委员,可由主任委员任命。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小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审计工作小组成员无需是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可由主任委员任命。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政策; (七)审议风险控制策略和重大风险控制解决方案; (八)审议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以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 (九)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检查和评估结果; (十)审议风险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等; (十一)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由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八条	审计工作小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审计工作小组负责做好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材料; (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检查和评估结果; (八)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小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小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价;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并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并由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如有必要,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须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五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须披露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五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调整"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22,582,867.63元人民币(截至2020年4月22日,含利息收入23,322,375.78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5年4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以锁价发行股份的形式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战略投资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8,997,55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87.68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22,000,000.00元、证券登记费488,997.55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7,510,990.13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5NJA10055号《验证报告》和XYZH/2015NJA10056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公司重组的整合绩效,基于公司提出的"以供应链运营为核心,通过'整合+并购'的方式,围绕重点产业和商品,打造创新链、延伸产业链、攀升价值链,探索贸易服务、现代物流、供应链金融与产业投资协同的综合运营模式,积极推动公司从传统贸易企业向供应链集成运营企业转型"的总体思路及发展目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完善重组后公司内部资源、业务的整合,优化债务结构,以及作为部分在建转型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投入
1	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	312,000,000.00
2	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289,400,000.00
3	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	135,040,000.00
4	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	706,322,000.00
5	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8,000,000.00
6	偿还银行借款	376,749,000.00
	合计	1,977,511,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公司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中332,370,120.00元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	312,000,000.00	不适用	108,374,154.48	34.74%
2	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289,400,000.00	不适用	213,504,170.56	73.77%
3	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	135,040,000.00	不适用	29,847,490.00	22.10%
4	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	706,322,000.00	531,951,880.00	513,562,387.42	96.54%
5	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8,000,000.00	-	-	-
6	偿还银行借款	376,749,000.00	不适用	376,749,000.00	100%
7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	332,370,120.00	332,370,120.00	100%
	合计	1,977,511,000.00	不适用	1,574,407,322.46	

从募集资金到账至2019年底,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74,407,322.46元(不含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汇鸿集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专户)及汇鸿浆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量使用募集资金共计140,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各账户合计余额为319,647,501.6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募集资金	利息净收入	合计
汇鸿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696051878	112,000,000.00	11,399,676.36	123,399,676.36
汇鸿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301012929100937039	-	568,780.75	568,780.75
汇鸿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2700191519	15,192,510.00	11,858,414.64	27,050,924.64
汇鸿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4567803911	-	3,352,192.96	3,352,192.96
汇鸿集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018749900008370573	-	1,890,626.72	1,890,626.72
汇鸿集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1000188000245578	-	-	-
汇鸿中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301016529100440793	23,133,898.18	616,581.63	23,750,479.81
汇鸿浆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1001278629015570360	-	-	-
汇鸿浆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452077930717	2,761,931.26	6,284,347.38	9,046,278.64
汇鸿冷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546967837249	18,389,492.58	9,402,530.34	27,792,022.92
汇鸿医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29525700008525884	-	-	-
汇鸿宝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1968612812	91,625,845.52	11,170,673.33	102,796,518.85
合计	-	-	263,103,677.54	56,543,824.11	319,647,501.65

(二)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2016年10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500,000,000元,2016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为11,787,569.81元。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600,000,000元,2017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为25,197,486.06元。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

(下转B077版)